

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绿办〔2019〕9号

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云南省绿色食品“10 强企业”和“20 佳创新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决策部署，促进我省食品工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推动云南农业品牌化发展，经 2019 年 5 月 14 日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第 12 次会议同意，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绿色食品“10 强企业”和“20 佳创新企业”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2019 年云南省绿色食品“10 强企业”和“20 佳创新企业”评选活动。

二、工作机构

(一) 主办单位：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 承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经过法定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作为承办单位。

三、评选范围

云南省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具体产业为：精制茶及茶产品制造业、鲜花制品及制糖业、果蔬及坚果加工业、咖啡制造业、酒及饮料制造业、营养及功能性食品制造业、肉类食品加工业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绿色食品“10 强企业”和“20 佳创新企业”评选，不区分产业领域，依据评选办法(见附件 1)分别采用不同的评选指标和评分方法，评选出云南省绿色食品“10 强企业”和“20 佳创新企业”。

四、评选程序

(一) 企业申报。企业结合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云南省绿色食品“10 强企业”和“20 佳创新企业”，进行网上申报(网址为 <http://112.112.16.87/pingxuan>)。同时，下载企业申报表(附件 2 或附件 3)填报后，向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工信部门提出参选

申请。

(二) 审核把关。由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当地市场监管、统计、税务、生态环境、金融等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入库税收总额、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质量安全、金融信用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核实。经初审合格，由州(市)工信部门汇总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统一推荐报送至本评选活动的承办单位。州(市)和县(市、区)工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核查和申报责任，未切实担负责任的，将视情况进行问责。

(三) 评审评定。由承办单位组织专家按《云南省绿色食品“10 强企业”和“20 佳创新企业”评选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进行评审。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进行综合评定。

(四) 公示表彰。由承办单位依程序将初选名单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并经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五、相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云南省绿色食品“10 强企业”和“20 佳创新企业”评选活动是推进云南绿色食品品牌化发展、促进全省食品工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有

效举措，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定部门、定专人、定责任，抓紧落实。

（二）规范实施。活动主(承)办部门和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整个评选活动程序规范、全程透明、结果阳光。各参评主体要诚实守信，严禁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和违规违法者，将依法依规取消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广泛参与。通过广泛宣传，动员全省从事“绿色食品品牌”产业的企业积极参与评选活动。通过科学的指标、规范的流程、阳光的操作，切实把最优秀的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评选出来，树好打造“绿色食品品牌”的典型。通过物质和精神的双重表彰奖励，有效促进我省食品工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推动云南绿色食品品牌化发展。

联系人：赵博 苏燕妮

联系电话：0871-63513028，63512034，63512754（传真）

电子邮箱：ynspyp@163.com

附件：1.云南省绿色食品“10 强企业”和“20 佳创新企业”

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2.2019 年度云南省绿色食品 10 强企业评选申报表

3.2019 年度云南省绿色食品 20 佳创新企业评选申报表

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云南省绿色食品“10 强企业”和“20 佳创新企业”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决策部署，通过开展绿色食品“10 强企业”和“20 佳创新企业”评选活动，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培育我省食品工业市场新主体，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绿色食品“10 强企业”和“20 佳创新企业”的评选及管理。

第二章 组织方式

第三条 评选活动以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义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具体牵头负责。

第四条 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承办评选活动，省直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评选活动予以支持。

第五条 评选活动遵循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由第三方机构确定。第三方

机构负责组织产业专家具体开展评选活动。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在云南省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从事精制茶及茶产品制造业、鲜花制品及制糖业、果蔬及坚果加工业、咖啡制造业、酒及饮料制造业、营养及功能性食品制造业、肉类食品加工业等产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第七条 申报企业发生环境保护、食品质量安全等方面问题的，不得参与评选。本办法所称食品质量安全是指2年内抽检监测未发现企业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未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企业申报。申报企业自行到网络平台(具体由申报通知予以明确)下载申报材料，按照申报条件向所在地县(市、区)工信部门提出评选申请。

第九条 材料审查。由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当地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税务、生态环境、金融等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入库税收总额、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质量安全、金融信用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核实。经初审合格，由州(市)工信部门汇总后统一报评选

活动承办单位。

第十条 专家评审。由承办单位组织专家按评选指标进行评审打分，评选出云南省绿色食品“10 强企业”和“20 佳创新企业”。

第十一条 公示公告。由承办单位将初选名单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并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评选指标

第十二条 云南省绿色食品“10 强企业”和“20 佳创新企业”评选采用不同指标体系和权数，以及不同的评分法进行评分。

（一）“10 强企业”评选指标

“10 强企业”评价指标及权数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权数
1	主营业务收入	30%
2	入库税收总额	70%

“10 强企业”直接依据法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入库税收总额数据，按上表的权重使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进行排序确定。

（二）“20 佳创新企业”评选指标

“20 佳创新企业”评价指标及权数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权数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40%
2	创新及发展能力	60%

依据评价指标及权数表，进行指标细化及分值量化，作为“20 佳创新企业”评分依据。

“20 佳创新企业”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内涵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40%)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40%)	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划分区间，设置分数段	40	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超过20%的40分，20%（不含）-15%得30分，15%（不含）-10%得20分，10%（不含）-5%得10分。新建投产企业按20%核算。
创新及 发展 能力 (60%)	研发投入强度 (12%)	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2	研发经费支出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大于8%得12分，8%（不含）-5%得8分，5%（不含）-2%得4分。
	技术创新能力 (20%)	企业拥有研发机构或技术创新中心等级	8	拥有国家级研发机构或研发中心得8分，省级6分，州（市）级4分。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包括自主专利的种类）	6	拥有发明专利得6分，实用新型专利得4分，外观专利得3分。
		人才支撑	6	拥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15%以上得6分，15%（不含）-10%得4分，10%（不含）-5%得2分。
	品牌产品 (18%)	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8	国家标准得8分，行业和地方标准得5分，企业标准得3分。
		拥有有机食品认证、地理标志产品、绿色食品认证，以及出口产品	10	获得有机食品认证得5分，地理标志产品、“十大名品”、“10 强企业”、“20 佳创新企业”以及绿色食品认证得2分。主导产品外贸出口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10%得3分。
	食品质量安全 (10%)	是否通过国家食品工业诚信体系认证	10	通过国家食品工业诚信体系认证得10分

“20 佳创新企业”采取自愿申报的方式,申报企业对照上表所列指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打分,按评审得分进行排序确定。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10 强企业”的确定,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计算的得分,不区分产业领域,取前 10 名授予“××年云南省绿色食品 10 强企业”称号。由领导小组统一颁发荣誉证书,每户奖励资金 200 万元。

第十四条 “20 佳创新企业”的确定,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计算的得分,不区分产业领域,取前 20 名授予“××年云南省绿色食品 20 佳创新企业”称号。由领导小组统一颁发荣誉证书,每户奖励资金 100 万元。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评选活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弄虚作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公证机构对评选活动实施全程监督。州(市)和县(市、区)工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核查和申报责任,未切实担负责任的,将视情况对其进行问责。企业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章 标识管理

第十六条 “10 强企业”和“20 佳创新企业”采取标识管理，标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设计、发布和管理。

第十七条 获得“10 强企业”和“20 佳创新企业”称号的企业应加大对获奖荣誉的宣传力度，按规定使用相应标识，标识图形必须准确，并根据规定样式，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更改图形比例关系。

第十八条 获得“10 强企业”和“20 佳创新企业”称号的企业应按规定使用荣誉称号，严格按照“××年云南省绿色食品 10 强企业”和“××年云南省绿色食品 20 佳创新企业”样式表述。

第十九条 未获得“10 强企业”和“20 佳创新企业”称号的企业，不得使用、冒用、伪造、变造称号和标识；被撤销荣誉称号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称号和标识。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九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条 获得“10 强企业”和“20 佳创新企业”称号的企业应建立和完善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荣誉称号和标识：

（一）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10 强企业”和“20 佳创新企业”称号的，同时收回奖励资金；

(二)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被有关部门严肃惩处的；

(三)被法院、金融机构、市场监管等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被依法惩处的。

第二十一条 撤销荣誉称号和标识，须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报领导小组认定后执行，并向社会通告。

第二十二条 被撤销“10强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称号的企业，收回奖牌、证书、标识，5年内不得参与评选。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评选活动所需奖励资金和工作经费，从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评选活动拟定每年开展一次，评选管理办法根据年度试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算，一个月后开始施行。《云南省优秀绿色食品加工业企业评选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云南省绿色食品 10 强企业评选申报表

(2019 年度)

企业名称 (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代码:

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表说明

1.本申报表为企业申报云南省绿色食品 10 强企业的主要文字依据，各项内容务必认真填写。文字叙述应完整、清晰、简洁，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2.企业只填写申报表及承诺书内容。

3.申报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商标证明、财务报表、完税证明以及反映企业生产发展过程中所取得的其他证明性材料、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供纸质版本一式二份，纸质材料加盖公章。

5.申报材料内容用 4 号仿宋字，采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平装。

6.申报材料不予更换和退回。

云南省绿色食品 10 强企业基本情况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主营产品		
经济效益	年份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入库税收总额				
产品质量	是否通过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QS）			☐ 是 ☐ 否	
	通过的食品安全管理认证				
	是否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 是 ☐ 否	
	近两年内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 是 ☐ 否	
	近两年内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 是 ☐ 否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诚信体系建设		
	注册商标		产品品牌		
银行信用等级					

所属行业：按照精制茶及茶产品制造业、鲜花制品及制糖业、果蔬及坚果加工业、咖啡制造业、酒及饮料制造业、营养及功能性食品制造业、肉类食品加工业等七大类行业填写。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是指接收国家质量监督抽查的产品中，属于合格品的样品占全部样品的比率。

企业情况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此项可另附页） 一、企业概况：企业在所从事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管理团队、法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近两年产品销售情况及效益，主要客户群或销售地，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 三、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环境保护制度，企业生产安全保障制度，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
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行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 2. 完税证明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 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 其他企业认为须提供的材料。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对申报“云南省绿色食品 10 强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和凭证等）以及项目真实完整性负责。如有食品安全及环境污染等问题，按评选管理办法，取消所获一切荣誉和退还奖励，三年内不参与评选，并愿意承担包括法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2019 年 月 日

云南省绿色食品 10 强企业审核表

县(市、区) 工信部门 审核意见	1. 材料真实性审核意见: 2. 近两年内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审核意见: 3. 近两年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审核意见: 4. 近两年是否存在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审核意见: 5.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是否有诉讼和执行案件审核意见: 6. 是否有无不良信贷业务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州市工信 部门推荐 意见	推荐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 委员会评 审意见	首席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综合评审 委员会评 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省打造世 界一流“绿 色食品牌” 工作领导 小组审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云南省绿色食品 20 佳创新企业评选申报表

(2019 年度)

企业名称 (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代码:

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表说明

1.本申报表为企业申报云南省绿色食品 20 佳企业的主要文字依据，各项内容务必认真填写。文字叙述应完整、清晰、简洁，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2.企业只填写申报表及承诺书内容。

3.申报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商标证明、财务报表、完税证明以及反映企业生产发展过程中所取得的其他证明性材料、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供纸质版本一式二份，纸质材料加盖公章。

5.申报材料内容用 4 号仿宋字，采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平装。

6.申报材料不予更换和退回。

云南省绿色食品 20 佳企业基本情况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主营产品		
	上年末职工人数		拥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职工人数		
经济效益	年份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持续 研发 能力	研发经费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_____万元, _____%		
	企业研发机构等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州(市)级 ☐ 无		
	自主专利技术数				
	发明专利 (____)个	实用新型专利 (____)个	外观专利 (____)个	合计 (____)个	
	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拥有有机食品认证、地理标志产品、绿色食品认证, 以及出口产品		☐ 1.有机食品认证 ☐ 2.地理标志产品 ☐ 3.“十大名品” ☐ 4.“10 强企业” ☐ 5.“20 佳创新企业” ☐ 6.绿色食品认证 ☐ 7.出口额占比超过 10%		

产品质量	是否通过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QS）		☐ 是 ☐ 否
	通过的食品安全管理认证		
	是否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 是 ☐ 否
	近两年内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 是 ☐ 否
	近两年内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 是 ☐ 否
	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合格率		诚信体系建设
	注册商标		产品品牌
银行信用 等级			
企业 情况 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此项可另附页） 一、企业概况：企业在所从事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管理团队、法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近两年产品销售情况及效益，主要客户群或销售地，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 三、企业研发创新基本情况：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经营业态创新等成果；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情况及国内外竞争实力，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等。 四、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环境保护制度，企业生产安全保障制度，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		
相关 证明 材料 （附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行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 2.完税证明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 4.在职职工名单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学历证明材料；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6.其他企业认为须提供的材料。		

所属行业：按照精制茶及茶产品制造业、鲜花制品及制糖业、果蔬及坚果加工业、咖啡制造业、酒及饮料制造业、营养及功能性食品制造业、肉类食品加工业等七大类行业填写。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是指接收国家质量监督抽查的产品中，属于合格品的样品占全部样品的比率。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对申报“云南省绿色食品 20 佳创新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和凭证等）以及项目真实完整性负责。如有食品安全及环境污染等问题，按评选管理办法，取消所获一切荣誉和退还奖励，三年内不参与评选，并愿意承担包括法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2019 年 月 日

云南省绿色食品 20 佳创新企业审核表

县(市、区) 工信部门 审核意见	1.材料真实性审核意见: 2.近两年内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审核意见: 3.近两年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审核意见: 4.近两年是否存在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审核意见: 5.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是否有诉讼和执行案件审核意见: 6.是否有无不良信贷业务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州市工信 部门推荐 意见	推荐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 委员会评 审意见	首席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综合评审 委员会评 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省打造世 界一流“绿 色食品牌” 工作领导 小组审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